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246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馮英偉先生

廖凌康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簡兆麟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侯智恒博士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伍灼宜教授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博士

倫婉霞博士

謝祥興先生

黃天祥博士

黃元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謝俊達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246 次會議以發出會議記錄草擬本和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 1

通過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第 1242 次會議記錄

2.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第 1242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納入一名委員就第 22 段建議的修訂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通過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第 1245 次會議記錄

3.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第 1245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通過。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 3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K20/133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九龍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用地進行綜合辦公室、商業及零售發展，並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742 號)

4. 申請地點位於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營運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上蓋發展地帶內，毗鄰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營運的西九文化區。這宗申請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的附屬公司紀奧有限公司和信明(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王歐陽公司」)、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

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奧雅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四家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新鴻基公司、弘達公司、艾奕康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其配偶是新鴻基公司的僱員，其公司目前與王歐陽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黃天祥博士 | — | 目前與港鐵公司和新鴻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 — | 其公司目前與港鐵公司、新鴻基公司、王歐陽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黎庭康先生 | — | 其前公司與港鐵公司、新鴻基公司、王歐陽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侯智恒博士 | — | 過往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伍穎梅女士 | — | 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的董事，而新鴻基公司是九巴公司的股東之一； |
| 馮英偉先生 | — | 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黃幸怡女士 | — | 為西九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 |
| 楊偉誠博士 | — | 為戲曲中心顧問小組主席； |
| 袁家達先生 | — | 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該中心先前曾與港鐵公司合辦多項藝術計劃； |

- 羅淑君女士 — 為香港小童群益會的前總幹事及委員會成員，而香港小童群益會曾接受新鴻基公司的贊助；以及
- 黃元山先生 — 其配偶為一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柯士甸道西持有一個單位。

5. 何安誠先生、余烽立先生、黃天祥博士及伍穎梅女士涉及直接利益。由於與黃元山先生的配偶所涉的物業接近申請地點，他亦被視為涉及直接利益。涉及直接利益的委員不會參與考慮此議程項目。由於張國傑先生及黎庭康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他們和上述已申報利益的其他委員所涉利益屬間接。

6.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覆核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檢視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擬備經修訂的計劃，以回應設計及技術方面的事宜，提交小組委員會。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覆核申請要求延期。

7. 如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要求延期的理據符合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所訂的準則，因為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小組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而且申請人並非要求把日期無限期押後，而即使延期，也不會影響其他所涉各方的利益。

8. 城規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亦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覆核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城規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